

King Slide[®] King Slide Works Co., Ltd.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 299 號

(本公司辦公大樓地下室)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 次</u>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
四、盈餘分配表.....	2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 會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 299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地下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第 8 頁）。

(二)敬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二)敬請 鑒核。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提撥。

(二)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57,043,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000,000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本公司之董事因基於董事身分為本公司服務所得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從業人員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為限，且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經股東會決議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3.公司章程中亦明訂董事酬勞之提撥以不高於稅前淨利 5%為準則。
- 4.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金得高於一般董事。
- 5.本公司董事中除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係於公司常駐敘職，負有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一般市場行情及公司敘薪標準並衡量年度經營績效及獲利情況，故按月領有固定薪給外，另並依據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之發放。其餘董事則僅領取車馬費，並依據公司章程於有獲利之年度支付董事酬勞。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註 1)		董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 金(f) (註 1)		員工酬勞(g) (註 2)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海湖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林聰吉	—	—	—	—	4,027	4,027	—	—	4,027 0.04%	4,027 0.04%	—	—	—	—	—	—	—	—	—	—	4,027 0.04%	4,027 0.04%	無
		14,883	14,883	34	34	—	—	—	—	14,917 0.15%	14,917 0.15%	—	—	—	—	—	—	—	—	—	—	14,917 0.15%	14,917 0.15%	
董事	隆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林淑珍	—	—	—	—	821	821	—	—	821 0.01%	821 0.01%	—	—	—	—	—	—	—	—	—	—	821 0.01%	821 0.01%	無
		—	—	—	—	—	—	—	—	—	—	6,127	6,127	33	33	10,937	—	10,937	—	—	17,097 0.17%	17,097 0.17%		
董事	王俊強	—	—	—	—	240	240	—	—	240 0.00%	240 0.00%	6,097	6,097	33	33	10,923	—	10,923	—	—	17,293 0.18%	17,293 0.18%	無	
獨立 董事	李文璋	—	—	—	—	228	228	380	380	608 0.01%	608 0.01%	—	—	—	—	—	—	—	—	—	608 0.01%	608 0.01%	無	
獨立 董事	蔡文治	—	—	—	—	228	228	380	380	608 0.01%	608 0.01%	—	—	—	—	—	—	—	—	—	608 0.01%	608 0.01%	無	
獨立 董事	吳雨燧	—	—	—	—	228	228	380	380	608 0.01%	608 0.01%	—	—	—	—	—	—	—	—	—	608 0.01%	608 0.01%	無	
獨立 董事	楊馥瑄	—	—	—	—	228	228	380	380	608 0.01%	608 0.01%	—	—	—	—	—	—	—	—	—	608 0.01%	608 0.01%	無	

註 1：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2：係依據 113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依比例預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張慈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28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第8頁）。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837,066,977 元，加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488,919,396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計新台幣 4,140,975 元，以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83,292,60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2,338,552,798 元。

(二)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計劃如下：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51 元，計新台幣 4,860,150,67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478,402,126 元結轉下年度。

(四)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9 頁）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的經營績效，比較 113 年度合併營收成長了 72.77%，營業淨利成長了 98.15%，因為匯率的升值導致兌換損失 NT\$440,794 千元，稅後 EPS 為 NT\$103.23 元，綜觀 114 年度的經營績效，因為 AI 應用的蓬勃發展，ASIC and GPU 所應用的相關產品對於導軌的創新設計要求更甚於以往，產品問市跟替換的速度相當快速，公司累積多年的技術及研發實力與專利佈局皆能快速與更具彈性的滿足各種不同市場、不同產品應用與各種不同客戶群的創新設計需求，另智慧化生產基地的快速擴展與全球佈局，其綜效更讓 114 年的整體營收、毛利率與獲利皆達歷史新高，公司在技術與創新研發的實力促使更多不同市場的 AI 應用新加入者更依賴 King Slide 的創新產品及創新技術，因為新產品的快速問市及更多新增加的應用於不同的市場與客戶端，讓公司未來的成長非常值得期待，在可預期的未來將為各位股東帶來更亮麗的營運績效表現。茲將 114 年度營業結果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500,695	10,129,301	7,371,394	72.77%
營業淨利	12,088,577	6,100,673	5,987,904	98.15%
本期淨利	9,837,067	6,155,584	3,681,483	59.81%

二、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11	19.5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5.57	709.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8.79	696.98
	速動比率	536.19	656.55
	利息保障倍數(次)	379.73	22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04	26.28
	權益報酬率	39.89	32.6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3.62	817.32
	純益率	56.21	60.7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3.23	64.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476,858 千元，其主要發展狀況：

- (1)在機櫃及機箱的使用上，因應新世代規劃，在標準機櫃及開放式機櫃，或特殊機櫃對應之伺服器導軌的需求，持續開發不同訴求所需之導軌，並對新的產品規範深入探討產品從設計之初到最終客戶端、使用者等各階段歷程，在產品之操作功能、便利性、安全性都再加以彙整，以在有限空間條件限制之下，開發設計出更具多元功能、高效益與高技術性之產品，不論是導軌、線架等，皆能有此特性；也是後續產品開發更注重之導向，以能開發出更適合 3C 產業不同應用所需的綠色機構產品。
- (2)在通路市場、高階導軌及鉸鏈部分，由於先前已陸續開發完成相關系列產品，為能再使其附加更新型式之功能需求，目前則彙整更多市場之應用資訊，並持續建構導入於現行基礎系列的產品，再次提升健全產品線以供應現代新型式之需求；同時也由彙整後之資訊中，主導開發對有善於使用者等訴求便利及安全功能特性，並評估、應用導入於公司之產品上，這也將使公司之產品在高階廚具及相關事務櫃、工具櫃及醫療與未來居家生活等導入智能家居市場領域，具備更多之價值及更高的競爭力。而因應更高的生產需求，將積極開發導入更高度的自動化與智慧化生產設備，以能更完整的運用智慧生產，使公司所有相關產品皆能達成低成本、高效率與高品質的生產條件。

五、經營方針

本公司本著不斷吸收及培養管理、行銷及研發人才為長期不變的經營政策，以茁壯經營團隊及人才為公司最大之資產外，其他重要方針如下：

- 1.符合雲端需求所研發之 RAIL KIT 產品線的完整研發與產業佈局。
- 2.導入家庭消費需求之智能廚具導軌產品線的完整研發與產業佈局。
- 3.導入個人消費需求之消費性產品線的完整研發與產業佈局。
- 4.智慧型生產技術的導入，以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 5.建立全球化的彈性生產基地以滿足不同市場的客戶需求。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不斷以積極創新、追求轉型以強化競爭力，面對詭譎多變的大環境，仍以更加謹慎保守的心態來面對，除嚴格落實摺節成本及開支外，我們投入更多的資金與資源並更積極的拓展不同產業之市場且加強 King Slide 品牌在全球的推廣與知名度並積極佈局全球經銷網，也為因應地緣政治之風險，積極尋求建立不同區域網的生產基地或是合作夥伴並積極落實 ESG 政策的推動並朝 2035 年碳中和的目標，在永續經營的政策推動下，以期在未來能有更好的經營績效表現。

董事長：林聰吉



總經理：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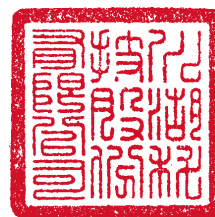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張慈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治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湖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湖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湖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湖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湖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發生

川湖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57,715 千元，審計準則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認列之流程外，亦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川湖公司與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或貨物運送證明文件、收款文件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湖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湖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湖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川湖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湖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湖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張 慈 媛



張慈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三 (個體資產負債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673,416	26	\$ 5,916,086	27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七)	35,295	-	44,53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二)	170,262	1	95,6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七)	230,200	1	260,35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七及二二)	63,639	-	47,5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83	-	8,8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7,750	-	3,499	-
1310	存貨 (附註八)	251,705	1	338,18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501	-	19,1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69,651	29	6,733,769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20,192,860	69	15,011,815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545,253	2	510,286	2
1801	電腦軟體	3,624	-	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11,484	-	13,12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8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0	-	4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764,658	71	15,535,986	70
1XXX	資產總計	\$ 29,234,309	100	\$ 22,269,7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一)	\$ 104,874	-	\$ 88,38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二二)	28,556	-	34,11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一)	24,899	-	25,93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二二)	15,313	-	22,87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764,992	3	552,31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二)	17	-	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184,470	1	137,75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3,752	-	5,0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37	-	10,5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9,310	4	876,955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58,520	-	93,8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四)	10,520	-	6,5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040	-	100,437	-
2XXX	負債總計	1,208,350	4	977,392	4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52,971	3	952,971	4
3200	資本公積	796,691	3	796,69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5,583	10	2,319,85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21	-	7,7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21,845	80	17,171,717	7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263,649	90	19,499,288	8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8	-	43,413	-
3XXX	權益總計	28,025,959	96	21,292,363	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34,309	100	\$ 22,269,755	100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個體綜合損益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三、十六及二二）	\$ 2,057,715	100	\$ 2,183,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二）	<u>1,433,596</u>	<u>70</u>	<u>1,311,154</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624,119	30	872,144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96)	-	(1,58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589</u>	<u>-</u>	<u>1,56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24,412</u>	<u>30</u>	<u>872,118</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652	5	100,103	5
6200	管理費用	211,410	10	172,5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169	9	153,49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456</u>)	<u>-</u>	<u>1,9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3,775</u>	<u>24</u>	<u>428,07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20,637</u>	<u>6</u>	<u>444,04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22,590	11	230,726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019)	(3)	319,052	1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715,926</u>	<u>472</u>	<u>5,410,597</u>	<u>248</u>
7000	合 計	<u>9,884,497</u>	<u>480</u>	<u>5,960,375</u>	<u>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005,134	486	\$ 6,404,417	29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68,067	8	248,833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9,837,067	478	6,155,584	28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176)	-	2,1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36	-	(433)	-
		(4,140)	-	1,7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49)	-	9,3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9,125)	(2)	43,65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09	-	(1,870)	-
		(30,765)	(2)	51,13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905)	(2)	52,86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02,162	476	\$ 6,208,449	284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03.23		\$ 64.59	
9810	稀 釋	\$ 100.70		\$ 63.44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 (個體權益變動表)

川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952,971	\$ 796,691	\$ 2,049,108	\$ 6,221	\$ 12,638,908	(\$ 7,720)	\$ 16,436,17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五)							
B1	-	-	270,743	-	(270,743)	-	-
B3	-	-	-	1,499	(1,499)	-	-
B5	-	-	-	-	(1,352,265)	-	(1,352,265)
	-	-	270,743	1,499	(1,624,507)	-	(1,352,265)
D1	-	-	-	-	6,155,584	-	6,155,584
D3	-	-	-	-	1,732	51,133	52,865
D5	-	-	-	-	6,157,316	51,133	6,208,449
Z1	952,971	796,691	2,319,851	7,720	17,171,717	43,413	21,292,36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五)							
B1	-	-	615,732	-	(615,732)	-	-
B3	-	-	-	1,499	1,499	-	-
B5	-	-	-	-	(3,068,566)	-	(3,068,566)
	-	-	615,732	1,499	(3,682,799)	-	(3,068,566)
D1	-	-	-	-	9,837,067	-	9,837,067
D3	-	-	-	-	(4,140)	(30,765)	(34,905)
D5	-	-	-	-	9,832,927	(30,765)	9,802,162
Z1	\$ 952,971	\$ 796,691	\$ 2,935,583	\$ 6,221	\$ 23,321,845	\$ 12,648	\$ 28,025,959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 (個體現金流量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005,134	\$ 6,404,4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48,749	42,214
A20200	攤 銷	1,458	4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56)	1,970
A21200	利息收入	(222,590)	(230,7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715,926)	(5,410,5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5)	(4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88)	(3,91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96	1,58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89)	(1,5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6,800	(219,244)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950	2,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9,240	7,07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4,617)	(29,972)
A31150	應收帳款	31,610	6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30)	(26,7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1	5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1)	(1,861)
A31200	存 貨	88,572	(39,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81)	(1,099)
A32130	應付票據	3,902	7,89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554)	2,971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	4,5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66)	(1,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4,161	137,2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49)
A32200	負債準備	(3,206)	(6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0	(4,7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3)	(1,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1,927	640,7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168	227,3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3,613)	(\$ 224,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5,482</u>	<u>643,7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1,1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16)	(29,9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9	1,0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9)	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8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504,000</u>	<u>1,711,5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17,214</u>	<u>2,573,8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3,068,566)	(1,352,265)
C045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800)	<u>219,2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57,330	2,084,5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16,086</u>	<u>3,831,5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73,416</u>	<u>\$ 5,916,086</u>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發生

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500,695 千元，審計準則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認列之流程外，亦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或貨物運送證明文件、收款文件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川湖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湖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張 慈 媛



張慈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4,079,620		69	\$ 17,488,354		6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490		-	6,715		-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八及十九)	39,489		-	51,6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八及十九)	4,590,182		13	3,075,20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57,305		-	53,232		-
1310	存貨 (附註九)	1,165,252		3	1,230,98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630		-	42,7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989,968		85	21,948,858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3,881,605		11	3,287,33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129,421		4	1,164,442		4
1801	電腦軟體	6,038		-	2,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51,432		-	43,6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一及二六)	18,161		-	21,8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11		-	4,0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93,468		15	4,523,589		17
1XXX	資產總計	\$ 35,083,436		100	\$ 26,472,4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483,618		1	\$ 330,55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25,216		1	131,21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898,158		6	1,398,01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552,911		7	1,067,23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6,807		-	26,31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99,078		-	126,57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	23,578		-	37,2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579		-	32,0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66,945		15	3,149,137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377,150		1	614,65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38,677		1	218,0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146,401		3	1,173,208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	17,784		-	18,4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10,520		-	6,5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90,532		5	2,030,947		8
2XXX	負債總計	7,057,477		20	5,180,084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52,971		3	952,971		3
3200	資本公積	796,691		2	796,69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5,583		8	2,319,85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21		-	7,7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21,845		67	17,171,717		6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263,649		75	19,499,288		7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8		-	43,413		-
3XXX	權益總計	28,025,959		80	21,292,363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83,436		100	\$ 26,472,447		100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合併綜合損益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十九）	\$ 17,500,695	100	\$ 10,129,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4,191,919</u>	<u>24</u>	<u>3,127,622</u>	<u>31</u>
5900	營業毛利	<u>13,308,776</u>	<u>76</u>	<u>7,001,679</u>	<u>69</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32,133	2	217,927	2
6200	管理費用	410,930	2	331,9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858	3	348,48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8</u>	<u>-</u>	<u>2,67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0,199</u>	<u>7</u>	<u>901,00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088,577</u>	<u>69</u>	<u>6,100,673</u>	<u>6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724,926	4	688,35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572)	(2)	1,035,307	10
7050	財務成本	<u>(32,802)</u>	<u>-</u>	<u>(35,461)</u>	<u>-</u>
7000	合 計	<u>334,552</u>	<u>2</u>	<u>1,688,203</u>	<u>17</u>
7900	稅前淨利	12,423,129	71	7,788,876	7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2,586,062</u>	<u>15</u>	<u>1,633,292</u>	<u>1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837,067</u>	<u>56</u>	<u>6,155,584</u>	<u>6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一）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176)	-	\$ 2,1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36</u> <u>(4,140)</u>	<u>-</u> <u>-</u>	<u>(433)</u> <u>1,732</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455)	-	63,9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7,690</u> <u>(30,765)</u>	<u>-</u> <u>-</u>	<u>(12,783)</u> <u>51,133</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4,905)</u>	<u>-</u>	<u>52,86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02,162</u>	<u>56</u>	<u>\$ 6,208,449</u>	<u>6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837,067</u>	<u>56</u>	<u>\$ 6,155,584</u>	<u>6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802,162</u>	<u>56</u>	<u>\$ 6,208,449</u>	<u>6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03.23</u>		<u>\$ 64.59</u>	
9810	稀 釋	<u>\$ 100.70</u>		<u>\$ 63.44</u>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股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保	業司公	主之	權益	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2,971	\$ 796,691	\$ 2,049,108	\$ 6,221	\$ 12,638,908				\$16,436,179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743	-	(270,743)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9	(1,499)				-
	現金股利	-	-	-	-	(1,352,265)				(1,352,265)
D1	113 年度淨利	-	-	270,743	1,499	(1,624,507)				(1,352,26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55,584				6,155,58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2				52,86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2,971	796,691	2,319,851	7,720	17,171,717				21,292,363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15,732	-	(615,732)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9	(1,499)				-
	現金股利	-	-	-	-	(3,068,566)				(3,068,566)
D1	114 年度淨利	-	-	615,732	1,499	(3,682,799)				(3,068,56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37,067				9,837,06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40)				(34,90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2,971	\$ 796,691	\$ 2,935,583	\$ 6,221	\$ 23,321,845				\$ 28,025,959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三 (合併現金流量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423,129	\$ 7,788,8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357,844	326,148
A20200	攤 銷	2,641	1,8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8	2,674
A20900	財務成本	32,802	35,461
A21200	利息收入	(724,926)	(688,3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2)	(26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084	6,2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416,435	(616,519)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3,274	23,962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653)	(6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2,182	7,889
A31150	應收帳款	(1,515,258)	(1,512,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89	(12,139)
A31200	存 貨	59,645	(225,6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27)	(2,229)
A32130	應付票據	119,306	71,153
A32150	應付帳款	94,004	61,3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9,831	437,750
A32200	退款負債	(26,905)	(6,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45	(8,5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3)	(1,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27,795	5,688,9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4,364	678,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62)	(31,4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8,812)	(1,148,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33,685</u>	<u>5,187,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0)	(6,7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5	891,17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1,531)	(\$ 354,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2	1,4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2)	(6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14)	(1,0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6,810)	530,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8,277)	(129,84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314)	(25,8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68,566)	(1,352,2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3,157)	(1,507,9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2,452)	676,4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91,266	4,885,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88,354	12,602,6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79,620	\$ 17,488,354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88,919,39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40,97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84,778,42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837,066,9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3,292,600
可供分配盈餘	22,338,552,798
預計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分配現金每股 NT\$51)	4,860,150,6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78,402,126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錄一（公司章程）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參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至四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保 險

第二十二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得低於本項員工酬勞數額百分之三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後，
3. 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4.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屬於創新機構產業，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普及如雲端伺服器、網路通訊及廚具與消費性電子等不同產業其環境多變，企業值開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得視公司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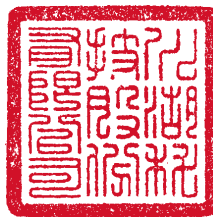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聰 吉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董事	長海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聰吉	113.6.28	普通股	5,571,207	5.85%	普通股	5,569,207	5.84%
董事	隆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珍	113.6.28	普通股	6,232,767	6.54%	普通股	6,232,767	6.54%
董事	王俊強	113.6.28	普通股	1,543,000	1.62%	普通股	1,623,000	1.70%
獨立董事	李文璋	113.6.28	普通股	6,722	0.01%	普通股	6,722	0.01%
獨立董事	蔡文治	113.6.28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吳雨綏	113.6.28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楊馥瑄	113.6.28	普通股	1,000	0.00%	普通股	1,000	0.00%
合計				13,354,696			13,432,696	

113 年 6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95,297,072 股

115 年 5 月 2 日發行總股份：95,297,072 股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623,765 股，截至 115 年 5 月 2 日止持有：13,424,974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2：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